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07號

原 告 梁建偉

0000000000000000

嚴國任

謝鴻志

林靖豪

陳克化

盧建達

張喬安

吳翠華

林佳辰

許經浩

陳煥中

陳駿中

0000000000000000

林欣民

邵憲璋

陳威成

廖泓宇

彭立元

梁毓倫

曹孟真

洪敏甄

朱筱渝

楊啟男

吳宜珊

旋婷

0000000000000000

黃紹驊

甘潔蓉

01 黃子芸
02 高宏翔
03 劉育純
04 張暢原
05 陳思源
06 江宏祥
07 陳俞佑
08 陳慶禧
09 陳德晏
10 陳勁含
11 田欣
12 簡鈞偉
13 王薪源
14 陳鈺澍
15 陳俊宏
16 林坤信
17 何紹榮
18 陳佳豪
19 黃靖婷
20 王信昌
21 陸世豪
22 黃喆聖

23 共 同

24 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

25 被 告 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兼法定代理

28 人 蔡佳昱

2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分別繳納如附表「應繳裁判費」

01 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或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捌拾
02 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3 理 由

04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
05 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6 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07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08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
09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
10 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11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
12 明定。復按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
13 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
14 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
15 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
16 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

17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
18 先位請求被告蔡佳昱、備位請求被告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給
19 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暨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本件原告分別對被告所為
21 之請求各自獨立，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各原
22 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
23 訴訟費用。又先、備位聲明請求金額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
24 的金額分別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
25 如附表「應繳裁判費」欄所示；如原告選擇選擇合併計算訴
26 訟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27 10,08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28 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林怡秀